

悦读古典名著书系

情奇 聊齋



王冉冉
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I207.419

22

悦读古典名著书系

奇情
聊齋



王冉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奇情聊斋/王冉冉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10

(悦读古典名著书系)

ISBN 978-7-5326-2893-3

I. 奇... II. 王... III. 聊斋志异—文学研究 IV. 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9280 号

责任编辑 蒋惠雍 徐思思

整体设计 姜 明 明 婕

绘 画 黄全昌

悦读古典名著书系

奇情聊斋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4.125 字数 198 000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6-2893-3/K·636

定价: 26.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21—36162648

序

唐高宗的股肱之臣薛元超平生享尽荣华富贵，却有三件事情让他耿耿于怀：一是没能进士及第，二是没能有机会参与修国史，三是没能娶五姓女。薛元超位极人臣，三个遗憾中竟有两个与文化有关，不由得让人感慨系之。我想这恐怕不是薛元超个人喜好的问题，而是唐代的社会风气使然，如梁启超所言，是一种“共公之好尚，忘其所以然，而共以此为嗜，若此者，今之译语，谓之‘流行’，古之成语，则曰‘风气’”。（《清代学术概论》）一个众人都对文化心向往之的社会，它的繁荣昌盛几乎是可以想象的。从这个角度考虑，我对辞书出版社推出这套“悦读古典名著”书系感到非常高兴。高楼深院中的学者，把他们教学与研究的心得，以晓畅疏朗的文字娓娓道来，不经意间将读者领入古典文学的殿堂，对于经典的解读、文化的普及功莫大焉。

说到普及，好多人以为此乃“不为”而非“不能”之事，其实不然。真正要写好一本让读者“悦读”，又能准确传达文学名著精思妙意的书并非易事。与那些“戏说”的作品相比，这套书在学理上显然是严肃的，作者均长期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对这些名著不仅了然于胸，而且颇有研究心得。视野所及，不仅有文学，还有史学、美学、社会学等种种，字里行间不乏作者的一得之见。但它所采用的表达方式却是当代读者很容易接受的，避免了学术论文的模式和逻辑思维的语言，代之以漫谈、随想一类不拘一格的框架和形象思维的语言，以致读者毫无受严师戒教的那种压抑，而有与亲友促膝长谈的欣慰。

正因为作者对古典小说如数家珍，积累丰厚，又对时代精神有深切感受，因此也就与时代精神有着同步的内涵。当然，也绝不是随俗或媚俗。我只能说绝大部分作者都举重若轻

地完成了这一任务,时代精神的流露也是自然而不显痕迹的。如果呈现出一种类似添加剂之类的语句或篇章,那说明我们的工作做得还不完美。

有人理解这一工作是俗讲经典,我们还可以这样理解:古代的小说以白话文为主,并不艰深。当诗文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小说本身就是不入流的“弼马温”,清人所谓的“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也枉然”内中就蕴含着对阅读通俗小说的时尚的讽意。如今其之所以被视为经典,则是因为其思想性和艺术性都能经过长时期的考验而愈益显示其夺目的光彩。现在古代小说成了经典,“雅”起来了,但也在一定程度上疏离了读者。当代读者已对古典小说名著敬而远之了。学者们把它们从神坛上请下来,就仿佛是穿越时空隧道的导游将自己的心得用极其亲和的方式讲出来,不失为一种引导当代读者走近经典的好办法。而表达的浅显不等于信手涂鸦的随便,更不等于内容的肤浅。丛书的作者大多出版过学术专著,这次选择这样一种表达方式,为的是让文学研究圈之外的读者能够“悦读”,可以想见其背后所下的功夫、为出古人今而偿付的心血一定不少。难得的是,这一工作不仅仅决定于作者的学术水平,更需要对作品、对读者都有独到的敏锐感悟,在表达手法上则又要有足够的智慧和能够引起读者共鸣的感情。这本书的价值在此,其难度也在此。

有“俗”的基础,才有“雅”存在的空间。两者是既对立的,也是相互依存的,并且可能是彼此转化的。所以,这一书系所做的工作,既为雅而俗,让经典走向民间;亦为俗而雅,让民众走近经典。朗月清风之下,茶余饭后之间,无论雅俗,一卷在手,如得警幻仙子引领一般,走进太虚幻境去探个究竟,实在是一件快意且有意义的的事情。

回到开头所讲的话,社会的繁荣从来离不开文化的昌盛,那一定不是个别人的喜好,而应该是一种“流行”和“风气”。这套书系的出现,可以说是顺应了某种“风气”,也可以说是推动某种“风气”的生成,所以我愿意为之写下前面那些话。

是为序。



2009年9月

目录

第一集 从《画皮》说开去 1

连鬼都能爱 3

管仲、王安石与《聊斋》 5

与夜叉和谐 8

中国式人情 12

异类比人更温暖 17

第二集 非人是怎样炼成的 23

可怕的闺密 28

黄梁梦炼成的非人 32

为何『变态』? 37

那些『讨虐』的主儿 41

第三集 别看我只是人 45

『无赖汉』假定 51

一个比喻 58

谁是最可敬的人? 65

第四集 疯傻原是文化品格 73

很天真但不傻的『痴』 79

我是狂生我怕谁 85

痴狂兼备亦人才 90

第五集
野蛮老婆 95

谁有权残忍 101
可恨之人可怜处 107
失败的嫉妒与驯悍 112

第六集
女人,你的名字是什么 119

绿色女孩 125
另类女性 131
欢乐狐娘 137

第七集
再议狐狸精 143

还狐狸精一个公道 152
狐狸精是怎样被战胜的 156
狐狸精的『光辉形象』 160
妖精的致富之道 166
『可爱』的妖精们 170

第八集
中国式鬼神 179

信佛的三层境界 185
道教神仙的幸福生活 190
众神拾柴火焰高 195
与鬼神谈恋爱 200
女鬼面前的『英雄』 205

后记
211

从《画皮》说开去



聊齋

蹑足而窺之，見一狩兔，面翠色，齒巉巉如鋸。鋪人皮于榻上，執彩筆而繪之。



2008年,新版电影《画皮》在全国热映。有趣的是,与1965年香港摄制、朱虹主演的老版《画皮》相比,尽管老版《画皮》从内容情节上更忠实于原著,而新版《画皮》不过是从《聊斋志异》(以下简称《聊斋》)中借了一张“皮”,实际上是以古代时空、魔幻世界演绎了现代人的情感、欲望与价值观念,但是,从文化精神上来讲,新版《画皮》其实更接近《聊斋》。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神似”比“形似”更为忠实。

从“形似”来看,新版《画皮》与原著相比实在是大相径庭。《聊斋》中的王生是个文弱书生,而在影片中却变成了一员武将。《聊斋》中“画皮”的是作祟害人的恶鬼,王生妻是传统的贤妻良母,作者对她们的刻画也非常简单,甚至不怎么触及她们的内心世界;而在影片中,“画皮”的变成了一个修炼千年的“九霄美狐”,王生妻则被塑造为更有现代人行事做派的“义胆贞妻”,而且,还无中生有地加入了痴恋王生妻的庞勇、痴恋庞勇的“降魔者”以及痴恋千年美狐的蜥蜴精。而且,卷入多角恋爱的大多都是相当复杂的形象,银幕上还相当细致地表现了他们内心世界深处的挣扎、搏斗、纠葛与缠绵。

在《聊斋》中,《画皮》只有一千六百多字,从艺术与思想上来看也不是《聊斋》中的上乘之作,不能代表《聊斋》的主体文化精神。如果从中西方对鬼怪等异类的不同文化想象这一角度来看,我们更容易理解,为什么新版《画皮》在文化精神上更接近《聊斋》。

连鬼都能爱

在西方的文化传统中,人在万物中有着极为崇高的地位。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就曾说过“人是万物的尺度”,至于莎士比亚所说的“人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更是脍炙人口的名言。中国文化传统中也很强调人的崇高地位,如儒家把人与天地并列为“三才”,认为人具有助天地之化育的伟大能力;道家看似谦逊退让,但对人这一万物中独特的类别

也是大加礼赞,如老子就曾经说过:“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尽管都很强调人在万物中的崇高地位,中西方却发展出不同的文化走向,这就是文化的一种复杂性:从同一起点出发,走出了不同的道路。

西方把人与万物的关系视为征服与被征服、战胜与被战胜的争斗关系,人在万物中之所以具有崇高的地位就是由于人凭借强大的理性常常成为征服者与胜利者。这样一种文化走向固然有利于激发人的奋斗进取精神与竞争挑战意识,但也常常造成人与万物之间的敌对与紧张状态。其中,鬼怪就是被想象为不能与人和平相处的“异形”,是和人争斗的一种力量;而且,它们还具有神秘的超自然的力量,对人构成了很大的威胁。于是,西方传统的鬼小说中,多是恶鬼,几乎没有善鬼。M. R. 詹姆斯博士曾这样总结:“鬼小说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鬼必须是邪恶的和可憎的”、“在小说中,我承认好的和善良的鬼几乎没有位置。这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很难来定义这样的鬼。……在鬼小说中,阴谋和裹尸布不仅是被允许使用,可以还应该推荐使用”。要到很晚的时候,在突破了传统的种种束缚之后,好莱坞大片如《人鬼情未了》与畅销小说作家斯蒂芬·金等的作品中才开始出现善鬼的形象,而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西方的鬼小说都没能形成人鬼恋的情节模式。究其原因,还是因为在西方鬼文化中,鬼是人类的一种“异己”力量,它们诱惑人、威胁人,在人间作祟捣乱,可憎、可恶、可耻、可怕,然而就是不可爱。

而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尽管也很强调人在万物中的崇高地位,却非常重视人与万物之间的和谐关系,所谓“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民吾同胞,物吾与也”等。而且,人之所以具有崇高地位就是因为人能够既“成己”,又“成物”。用现在的话来说,也就是既实现自己的生存与发展,又实现万物的生存与发展。能够既“成己”,又“成物”,不是和天地化育万物一样伟大吗? 难怪可以与天地并立为三了。

中国文化传统中的这种和谐精神对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鬼文化非常重要。鬼在中国的

造型并非不吓人,《说文解字》中,“畏”字的字形结构表示着“鬼头而虎爪”,与凶残的猛兽一样,鬼是可“畏”的。可是,如同猛兽被人驯服后也会乖乖听人的话,与人和谐相处,可畏的鬼也并不总是与人敌对,它们不仅能够成为人的宠物,成为人的家畜,成为人的朋友,甚至还能成为人的恋人。爱美人、爱江山、爱植物、爱动物都不算稀奇,连鬼都能爱,中国人的和谐精神真是不得了。而且,中国的鬼文化中,人鬼恋的情节类型很早就形成了,后面我们还将专用一定的篇幅来谈谈这种情节类型与《聊斋》中的人鬼恋。

要与万物包括可畏的鬼怪和谐相处,对万物进行人性化是重要的手段。这话是什么意思呢?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有人性;野兽被驯化才能不伤人,才能与人和谐相处,而此时我们就说野兽“通人性”。可以说,了解人性对中国文化传统中的这种和谐精神起着相当

蛆虫都爬出了宫门之外。而且,这一代霸主竟是饿死的。为什么死得如此之惨?因为他没听管仲的话。

管仲病重时,齐桓公亲临床榻询问管仲接班人的问题。管仲反问他有没有一定的意向,齐桓公心目中还真有人选,第一个他提名了易牙。易牙是齐桓公的“雍人”,也就是齐桓公的家庭厨师。厨师在古代是一个比较卑贱的职业,可是齐桓公如此抬举他,居然要提拔他做一国之相,真可谓“火箭式干部”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有一次,仅仅是为了满足齐桓公的口腹之欲,易牙竟然把自己还是婴儿的亲生儿子烹饪后献给齐桓公,把齐桓公感动得一塌糊涂,觉得这人对自己太忠心了。而管仲听了这个人选后是怎么说的呢?管仲说,为了讨好国君连自己的儿子都可以杀死,这样的行为“非人情”,这样的人不能做一国之相。齐桓公又提了开方与竖刁的名字,这两个人也被管仲以“非人情”的理由否决了。管仲为什么要说这两个人也“非人情”呢?因为开方背叛了自己的亲人来对齐桓公表忠心;竖刁则是东方不败的先驱,也曾引刀自宫,只不过人家东方不败引刀自宫是为了武功,竖刁引刀自宫则是为了能够到齐桓公身边做一个服务员。在齐桓公看来,一个是“大义灭亲”,一个很有“献身精神”,都是自己的“铁杆粉丝”,他们对自己的膜拜是真诚的。齐桓公确实被这三个人感动了,所以要提拔他们做“火箭式干部”。可是,深谙治道的管仲却以“非人情”这个关键词道出了三人的本质:这三个人没人味儿(人性),怎可委以治人重任?后来齐桓公不听管仲的话,重用三人,这三个人果然从弄权到专权,以至齐桓公病重之时,三人将宫廷与外界隔绝开来。齐桓公死前饥肠辘辘,欲喝口水都不得,一代枭雄居然落得如此下场,确实令人深思。

中国文化传统中的人性论很看重“人情”,在一定程度上,“人情”甚至就是“人性”的主要内容。《史记·礼书》中说“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与“礼”、“仪”互文一样,“人情”与“人性”互文,内涵是差不多的。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人之为人的“人性”最重要的并不是与其他生物对比鲜明的强大的理性,而是“人情”,所以有句老话说“人非草木,孰能无

情”，分明告诉我们，人与非人的区别最重要的还是“情”。

另外一个故事要讲到赫赫有名的王安石。说王安石是一个拥有强大理性的人，恐怕没有几个人会否认。可是，就在几乎所有重臣都赏识王安石的才干与政绩之时，苏东坡的父亲苏老泉却拒绝与王安石交游，而且还劝欧阳修等人不要结交王安石。为什么呢？因为王安石亦有“非人情”的表现：任地方官时，王安石常常通宵读书，天亮了还懒得洗沐，拜见上官时常常蓬头垢面。上官以为他年轻人耽于玩乐，谆谆告诫他要用功读书，他也不去辩解。他吃饭时常常心不在焉，一次有人告诉王夫人说王安石爱吃鹿肉，因为他把一盘鹿肉全吃完了，不曾想知夫莫若妻，王夫人让人在下次吃饭时换一种菜放在王安石面前，果然，王安石又把面前的这种菜吃完了。他根本是“食而不知其味”，只是“就地取材”而已。还有一次，仁宗皇帝与群臣于宫内钓鱼，王安石不屑此道，便看书消遣，入迷时，竟取鱼食用之，旁人极为讶异。连仁宗皇帝都说：虽看书入迷，但不至于此，“有悖人情”。针对王安石的“非人情”，据说苏老先生还曾写过一篇《辨奸论》，其中说道：

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丧面而谈诗书，此岂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竖刁易牙开方是也。以盖世之名，而济其未形之患，虽有愿治之主，好贤之相，犹将举而用之，则其为天下患，必然而无疑者，非特二子之比也。

此文后来被选入著名的《古文观止》，可是，也有一些人怀疑这不是苏洵的作品。是不是苏洵的作品在这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人有这样一种观念：不近人情之人不可能建设“和谐社会”，“其为天下患，必然而无疑者”。

还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这两个故事当中，所谓的“人情”并不是神秘的、激烈的、深沉的、特殊的“情”，而是日常生活中一般人都能够具有的普遍、恒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只要人类存在，这样的情就会恒久存在）的自然天性，通俗地说，是“人之常情”。我们现在常

常说“人性化管理”，而所谓“人性化管理”，在很多时候不过就是表现为主观上对“人之常情”的尊重理解与关爱，以及客观上为“人之常情”的实现与满足创造便利、提供条件。

把“人之常情”视为人性的重要内涵，认为不近人情难以构建和谐，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心理结构的一个特点。《聊斋》深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对此也颇有体现。从这个角度来讲，我说管仲、王安石与《聊斋》大有关系。下面，我们不妨以《夜叉国》为例，看看人与狰狞的夜叉是怎样和谐相处的。

与夜叉和谐

夜叉，本是佛教传说中的一种恶鬼，性格凶悍，行动迅猛，相貌令人生畏；在中国民间传说中，夜叉是阴间的鬼差，全身皆黑，头部如驼峰状，无发，手持铁叉，面目狰狞可怖。反正不管哪种说法中，夜叉的长相都对不起观众，令人生畏，以狰狞而著称，以至于“夜叉”一词专有一义便是指凶恶丑陋之人，如《水浒传》中三名女好汉之一的“母夜叉”孙二娘。人与夜叉居然还能够和谐相处，这在西方文化传统中是不可想象的，然而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就能看到这样的奇观，在《聊斋》中就有这样有趣的故事。

《聊斋》中有一篇《夜叉国》，讲一位姓徐的商人泛海经商，虽说那时环境还没有被破坏得像现在这么厉害，可这位徐商比较倒霉，不幸遇到了灾难性天气，大风把他吹到了“深山苍莽”的一个地方。这地方看起来就不祥，可徐商也无处可去，只好背负干粮干肉到处乱转，希望能找到居民为自己提供帮助。还不错，一进深山他就看到许多洞口，“密如蜂房”，而且，还隐隐可听到洞内有说话的声音。可想而知徐商很高兴，这下不用野外生存了！可是跑到洞口一看，竟然是两个“牙森列戟，目闪双灯”的夜叉！两个夜叉正干着茹毛饮血的勾当，在生吃一头鹿。当然，无论是夜叉的尊容还是生活方式都让徐商吓得魂飞魄散，但夜

叉可是以行动迅捷而著称的,可怜的徐商被夜叉轻而易举地拿下,而且那俩夜叉还哼哼唧唧,嘀嘀咕咕,把徐商的衣服撕开,看样子打算把徐商吞下肚去。徐商急中生智,把自己带的牛肉干贡献给夜叉。此时,人类文明表现出巨大的魅力,俩夜叉一尝,吃得是津津有味。然而这种小姑娘般的零食怎能满足壮硕的夜叉?俩夜叉意犹未尽,翻拣起徐商的行囊,徐商不懂夜叉语,只好摇手表示没有了。两个夜叉大怒,又要吃徐商,徐商吓得连自己不懂夜叉语都忘了,苦苦哀求说自己船上有烹饪工具,愿为夜叉做美食。夜叉听不懂人语,还在那里发怒;徐商再次打手势,将俩夜叉带到自己的船边,取出烹饪工具,又取柴生火,将夜叉吃剩的生鹿煮熟,人类文明再次挽救了徐商!夜叉看到徐商能为他们做出美味的饭菜,不打算再吃他了,只是用大石头堵住洞口,生怕他跑掉了。这一晚徐商就在夜叉洞中住下,上演了一出“夜叉洞夜未眠”。俩夜叉非常憨厚,不吃独食,第二天还请他们的朋友共享美味,夜叉们都被人类文明深深吸引,不过他们觉得有改进的必要,因为人的烹饪工具对壮硕的他们而言毕竟是小了点儿。过了三四天,就有一个夜叉不知从何处背来一个巨锅,好像是人所常用的。从此,徐商就成了夜叉们的专职大厨,夜叉们也慢慢与他混熟了,把他当家人一样,不再限制他的出入,徐商也慢慢学会了夜叉语。

再到后来,夜叉们越看徐商越顺眼,还给他找了个老婆——那可是真正的母夜叉!不用说徐商吓得够呛,好在母夜叉对徐商够温柔,够恩爱,与徐商共同生活四年后,生了个三胞胎,两男一女,而且还是优生,都是人形,没有遗传母亲的丑恶相貌。尽管是异类,夜叉们都很喜欢徐商的孩子,常常爱抚逗弄这些孩子。不过,由于“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哦不,应该说“爱美之心,夜叉亦有之”,一个母夜叉垂涎徐商的美色,趁徐商妻子不在家时找到徐商,意欲与徐商发展婚外恋。徐商不愿意,母夜叉大怒,想要霸王硬上弓,正在徐商将要失身的危难之际,他的妻子回来了,看到自己的老公险遭强暴,愤怒地与那母夜叉拼命。所谓“楞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再加上自己是正义的一方,理直气壮,徐商妻成功地击败了心怀不轨的那个母夜叉,捍卫了自己的婚姻与家庭。从此,徐商妻更小心地守护自己的

爱人,直到有一天,她带一子一女外出,半天没有回来。此时北风大作,徐商忽生思乡之情,而且发现海岸边自己来时所乘的船居然还在,于是就带着没随母亲外出的那个儿子回到了故土。

讲到这里需要插叙一下,徐商到夜叉国之后没多久,曾随妻子与邻人参加了为一个大夜叉举行的欢迎会。在这个欢迎会上,每个夜叉都要佩戴一种叫“骨突子”的装饰品,那装饰品其实就是一串明珠。徐商毕竟是个商人,很识货,估计那些明珠价值不菲,每个珠子都值百十两银子。他的夜叉妻子为他置办了十枚,他的夜叉邻居又为他置办了四十枚,尤其是欢迎大夜叉时,大夜叉吃他煮的肉吃得很满意,又赏给他十枚质地更佳、品级更高的明珠。回到家乡之后,徐商卖了一些明珠,成为当地的大款。他带回家乡的儿子名叫徐彪,由于有着夜叉的强悍基因,参战后立下不少军功,不久就做了副将。此时,有一个也像他父亲一样漂流到夜叉国的商人带来一个口信,传达了他弟弟徐豹对父兄的问候。徐彪听了之后,非常想念弟、妹和母亲,驾船入海寻找夜叉国,其间遇到风暴,漂流到一个所在。那所在不是夜叉国,却遇到了夜叉国中漂流在外的一个夜叉。这夜叉是个热心肠,在水中推船行进,迅捷如飞,只一晚就将徐彪送到了夜叉国,而且做好事不留名,在徐彪和家人团聚之时悄悄离开了。徐彪将弟、妹和母亲带到人间与父亲团聚。母夜叉很气愤地指责徐商不同自己商量便逃离夜叉国,好像嫌自己不够贤惠似的。徐商自知理亏,也作了相当深刻的自我批评,母夜叉也就原谅了他,一家人算是大团圆了。此后,弟弟徐豹以武进士及第,34岁就挂了帅印。妹妹夜儿虽也是人形,但毕竟因品种不同而无人敢娶。直到徐豹手下一名军官死了妻子,徐豹兄妹情深,决不允许妹妹成为剩女,于是强令那军官娶了夜儿。那军官也不吃亏,由于品种优势,夜儿膂力过人,武艺精湛,帮助夫君立下不少军功,那军官沾老婆的光后来做到同知将军。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母夜叉,她跟随儿子出征,每逢劲敌时便披挂上马,见者无不崩溃,常常不战而胜,后来还受到了朝廷的诰封。总之,徐商一家,无论是人还是夜叉,大家是相亲相爱的一家,过着幸福的生活。